

便簽 民國106年3月7日
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擬辦：

- 一、文登載校首頁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逾106年5月21日前完成網上申請並通知國際處，俾利於期限內發函申請。
- 三、文錄案續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約用組員 李芬霞
(1060307)

國際事務組組長 許文忠
106-03-08

國際事務處處長 楊武勳
106-03-08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05071535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秘書長 蘇玉龍(乙)
1060307

裝

訂

線



1060005339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15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6D2005042.PDF，106D2005043.DOCX，106D2005044.PDF，106D2005045.DOC）

主旨：檢送本部與捷克共同徵求臺捷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國際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之公告申請資料，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及捷克科學院(CAS)所簽訂雙邊科技合作協議，每年共同徵求旨述二項雙邊合作計畫。
- 二、本案公告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計畫，均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部及捷克科學基金會(GACR)或捷克科學院(CAS)提出申請案。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三、擬申請本案二項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依二項申請須知所列「申請方式」完成線上申請，經所屬機構依二類計畫分別彙整後，於本(106)年5月31日前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四、檢送二項計畫之公開徵求計畫申請須知、英文申請表件如附件(共四件)，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科技部

106/03/06
16:00:51

裝

訂



線